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1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建立完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原則並維持同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2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全部須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3章 權力、職責及職權範圍

第八條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第十條 若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及其它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它事宜等職責充當其它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第十三條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第十四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外聘核數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九)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時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批及批准；
- (十)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這些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十一)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2、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3、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帳目調整；
- 4、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6、是否遵守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十二) 就上述(十一)項而言：

- 1、委員會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2、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十三)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帳目內的聲明；

(十四)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十五)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六)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或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十七)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回報原則及常規；

(十八)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響應）；

(十九)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響應；

(二十)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委員會相關守則條文的相關事宜；

(二十一)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二十二)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二十三)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二十四)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記錄、數據及數據；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響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二十五)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數據，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二十六)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雇佣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二十七)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二十八)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二十九) 與董事會協議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三十) 透過刊載此委員會實施細則到聯交所和公司各自的網頁，向外公佈委員會權責範圍及程序、解釋委員會的職能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

(三十一) 考慮及負責董事會提出的其它議題或授予的其它事宜。

第十五條 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時聘請律師、核數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委員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後應當提交董事會進行決策：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核數師；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有權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4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表決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應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5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的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由中英文寫成，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